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9年12月31日

目录

	页次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954737_B02号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字[2013]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字[2013]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954737_B02号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仅供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及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做他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宏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辉达

中国 北京

2020年4月17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2,245.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7,244.2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000.78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8）第 0003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明细	金额（元）
2018 年 1 月 9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1）	3,086,637,5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4,880,559.40
加：存款利息收入	895,898.63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500,000,000.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	174,232,222.3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3,875.84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61,540,359.89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61,540,359.89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	-

注 1：2018 年 1 月 9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部分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18年1月10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2月7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红星美凯龙家居世博广场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12月10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西宁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长沙红星美凯龙金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8016079	30,426,873.07

2、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1558000000064924	426.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63050136370009400372	2,220,477.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支行	630323613	2,293,893.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 ²	10012472293001600519	26,598,689.12

注：

1. 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专户初始存放金额系由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划转而来。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系《四方监管协议》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的下属支行。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7,757.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185.6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新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2018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批转出人民币 47,242.01 万元、人民币 2,757.90 万元、人民币 0.09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9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转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且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¹。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812.04 万元，用于补足结项募投项目“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与“东莞万江商场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相较于拟使用募集资金超出的部分。上述计划实施后，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7,682.53 万元，东莞万江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6,414.51 万元。

同时，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天津北辰商场项目”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533.35 万元及“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390.02 万元用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以满足该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顺利推进。上述计划实施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66,908.37 万元。

¹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并将对应募集资金人民币105,000.00万元的用途变更为“家居商场建设项目”（长沙金霞商场项目、西宁世博商场项目）、“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及“偿还带息债务项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后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1.1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106,900.00	24,513.65
		1.2 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	56,600.00	7,682.53
		1.3 东莞万江商场项目	39,400.00	16,414.51
		1.4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	92,100.00	29,480.94
		1.5 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80,000.00	66,908.37
		1.6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	60,000.00	19,000.00
		1.7 西宁世博商场项目	64,000.00	11,000.00
		小计	499,000.00	175,000.00
2	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0	-
3	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		30,000.00	-
4	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		50,000.00	-
5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4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5,000.78
7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		40,000.00	40,000.00
8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50,000.00	35,000.00
合计			839,000.00	305,000.7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18年1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8,663.7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1)					17,423.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673.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0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否	28,047.00	24,513.65	24,513.65	--	--	24,513.65	--	--	2017年4月	--	--	否
	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	否	7,611.00	7,682.53	7,682.53	--	--	7,682.53	--	--	2016年10月	--	--	否
	东莞万江商场项目	否	11,674.00	16,414.51	16,414.51	--	--	16,414.51	--	--	2016年9月	--	--	否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	否	41,683.00	29,480.94	29,480.94	--	--	29,480.94	--	--	2017年10月	--	--	否
	乌鲁木齐齐会展商场项目	否	55,985.00	66,908.37	66,908.37	--	2,661.55	66,673.30	--	--	2019年7月	--	--	否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	是	--	--	19,000.00	--	3,831.55	10,771.89	--	--	预计2020年12月	--	--	否
	西宁世博商场项目	是	--	--	11,000.00	--	4,700.00	10,778.56	--	--	2018年12月	--	--	否
	小计	--	145,000.00	145,000.00	175,000.00	--	11,193.10	166,315.38	--	--	--	--	--	--
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	--	--	--	--	--	--	--	--	--	
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	--	--	--	--	--	--	--	--	--	
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	--	--	--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	40,000.00	--	--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78	15,000.78	15,000.78	--	--	15,000.78	--	--	--	--	--	否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	是	--	--	40,000.00	--	6,230.13	7,356.92	--	--	--	--	--	否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是	--	--	35,000.00	--	--	35,000.00	--	--	--	--	--	否	
合计	--	305,000.78	305,000.78	305,000.78	--	17,423.22	263,673.0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乌鲁木齐齐会展商场因工期延后及天气恶劣等原因, 已推迟至2019年7月开业。												

		长沙金霞商场原计划于2020年1月开业，因该商场尚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且商场周边配套设施仍在建设完善中，长沙金霞商场预计延后至2020年12月开业。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7,757.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185.6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新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12月5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批转出人民币47,242.01万元、人民币2,757.90万元、人民币0.09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9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19年3月6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40,000.00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且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812.04万元，用于补足结项募投项目“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与“东莞万江商场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相较于拟使用募集资金超出的部分。上述计划实施后，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7,682.53万元，东莞万江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6,414.51万元。 同时，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天津北辰商场项目”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533.35万元及“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390.02万元用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以满足该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顺利推进。上述计划实施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66,908.37万元。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与“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节余资金形成原因：公司在实施相关项目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注重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最高的效能，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